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债券代码：113680

债券简称：丽岛转债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岛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、券商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、风险可控的、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。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、券商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短期、风险可控的、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。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，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誉好、规模大、经营效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、券商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。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、资产等方面互相独立，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时，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。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、适时的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及额度

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投资方向

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短期、风险可控的、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

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风险控制分析

为有效控制风险、兼顾收益回报，公司将选取信誉好、规模大、经营效

益好、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、券商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、风险可控的、不同货币计价的理财产品及其他风险可控的类固定收益产品；同时本着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，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严格把关，谨慎决策。公司将建立理财台账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，关注投资收益及资金安全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